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及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行的持續交易

本公告乃董事會自願刊發。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合營協議由(其中包括)運興泰、榮式環球及合營公司訂立，據此：

- (i) 運興泰與榮式環球已成立合營公司，作為其於香港共同參與餐飲及食品業務的企業實體。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運興泰及榮式環球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及
- (ii) 運興泰及榮式環球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後以股東貸款5,000,000港元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初始資金，以於香港設立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而運興泰及榮式環球各自的注資金額按其於合營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計算，分別為2,75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及
- (iii) 於完成後，榮式環球、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孔氏(昭群)、榮式餐飲(大角咀)、孔憲榮先生、孔憲銳先生、梁女士及孔女士將簽立不競爭契約，而榮式及孔氏(昭群)(作為榮式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將簽立特許權協議。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初步股東貸款注資及簽立不競爭契約及特許權協議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管理費

根據合營協議，榮式環球將負責合營公司所有餐廳的成立、特許權事宜、裝修、日常營運及管理，合營公司須就此每月向榮式環球支付管理費作為代價，金額為合營公司每月收益的5%或3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須於各曆月結束後的一(1)個月內支付。

特許權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榮式、孔氏(昭群)與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榮式、孔氏(昭群)將向合營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授出唯一、獨家、不可撤回及不可轉讓的權利，以使用榮式知識產權，而合營公司就此應向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孔氏(昭群))支付若干特許權費作為代價。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有關運興泰的初步股東貸款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行的持續交易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榮式環球成為持有合營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5%股權的股東，因此，榮式集團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

榮式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本集團客戶，而本集團向榮式集團不時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本集團將繼續向榮式集團供應有關產品。包括根據特許權協議支付特許權費及根據合營協議支付管理費在內，所有該等與榮式集團進行的交易將構成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進行的持續交易。

有關與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行的持續交易的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營公司為新成立的企業實體，溢利及收益比率並不適用。就所述情況，由於按其於合營公司初始資本承擔總額計算的另類資產比率為低於5%，合營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因此，預期榮式集團將成為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故上述持續交易(a)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申報的規定；(b)將不需要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年度審閱；及(c)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項下重新遵守的規定。

本公告乃董事會自願刊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合營協議由(其中包括)運興泰、榮式環球及合營公司訂立，據此運興泰與榮式環球已成立合營公司，作為其於香港共同參與餐飲及食品業務的企業實體。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運興泰及榮式環球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運興泰及榮式環球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後以股東貸款5,000,000港元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初始資金，以於香港設立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初步股東貸款」)，而運興泰及榮式環球各自的注資金額按其於合營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計算，分別為2,75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

合營公司各股東須竭盡所能於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成立及營運於香港的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營公司透過利用其內部產生資本、銀行融資及／或其股東的進一步注資於香港成立更多餐廳。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及股權比例

1. 運興泰(55%)；
2. 榮式環球(45%)；
3. 合營公司；及
4. 榮式(作為擔保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榮式集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成立合營公司前，榮式環球、榮式、孔氏(昭群)、榮式餐飲(大角咀)、孔憲榮先生、孔憲銳先生、梁女士及孔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的業務

合營公司的業務將為於香港進行餐飲及食品業務(透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合營公司各股東須竭盡所能於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成立及營運於香港的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營公司透過利用其內部產生資本、銀行融資及／或其股東的進一步注資於香港成立更多餐廳。

注資事宜

運興泰及榮式環球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後以股東貸款5,000,000港元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初始資金，以於香港設立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而運興泰及榮式環球各自的注資金額按其於合營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計算，分別為2,75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完滿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必要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
- (b) 關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並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
- (c) 榮式環球及榮式於合營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d) 於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 (I) 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榮式集團及／或本集團(合營公司除外)的財務、業務、營運、前景或其他方面的狀況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預期不利變動；
 - (I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導致榮式環球及榮式於合營協議項下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及
 - (III) 並無出現違反合營協議的條款或合營協議所載榮式環球及榮式各自所作出的任何承諾的情況。

運興泰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條件(上文第(a)及(b)項條件除外)，而有關豁免可於運興泰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上文第(a)及(b)項條件不可由運興泰豁免。

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運興泰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訂約方須竭盡所能地將合營公司盡快撤銷註冊／清盤。於合營公司撤銷註冊／清盤後，合營協議將告失效，其後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訂約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的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

- (a) 運興泰及榮式環球各自將向合營公司注資初步股東貸款分別2,75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
- (b) 榮式環球、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孔氏(昭群)、榮式餐飲(大角咀)、孔憲榮先生、孔憲銳先生、梁女士及孔女士將簽立不競爭契約；及
- (c) 榮式及孔氏(昭群)(作為榮式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將簽立特許權協議。

其他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進一步注資：倘因合營公司的營運資金、進一步發展或合營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目的而需要進一步集資，則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可透過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要求股東根據合營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供進一步股東貸款(「**後續股東貸款**」)。各股東須據此預付及支付有關後續股東貸款，金額按彼等各自不時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計算。

倘任何股東(「**非墊款股東**」)未能按上文所述預付其須預付的金額，則其他股東可選擇向合營公司預付非墊付股東須預付的金額(「**額外股東貸款**」)。

利息：初步股東貸款及後續股東貸款毋須計息，且並無具體還款日期。

預付額外股東貸款的股東有權獲得金額相當於額外股東貸款6%的利息，利息按年計算，惟須每月底償付，直至額外股東貸款全數償還為止。

於合營公司下經營餐廳 : 榮式環球將負責合營公司所有餐廳的成立、特許權事宜、裝修、日常營運及管理，合營公司須就此每月向榮式環球支付管理費作為代價，金額為合營公司每月收益的5%或3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須於各曆月結束後的一(1)個月內支付。

除合營協議中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外，運興泰將為合營公司所有餐廳的所有食品及飲品食材的唯一供應商。

合營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合營公司董事會最多可設三名董事，並按下列方式提名及決定：

(i) 運興泰將有權委任及罷免合營公司兩(2)名董事及委任董事會主席；及

(ii) 榮式環球將有權委任及罷免合營公司一(1)名董事。

溢利分配 : 於就任何財政年度將予支付或應計的稅項作出撥備後，合營公司應按以下方式及次序運用及／或分配其淨利潤：

(i) 撥出一筆金額作為營運資金，惟所撥金額不得少於該特定財政年度預算所列的三(3)個月營運資金；

(ii) 悉數償還全部額外股東貸款，包括利息(首先償還最早期的額外股東貸款，而倘相同額外股東貸款涉及的股東超過一(1)名，則按比例償還其各自的貸款額度)；

(iii) 悉數償還全部初步股東貸款；

(iv) 悉數償還後續股東貸款(首先償還最早期的後續股東貸款，而倘相同後續股東貸款涉及的股東超過一(1)名，則按比例償還其各自的貸款額度)；

(v) 償還全部合營公司應付予第三方的債務(如有)；及

(vi) 根據股權百分比以股息方式分配予股東的結餘(如有)。

須獲特別同意的
活動

: 合營公司未經特別同意不得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i) 業務性質或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i)終止任何主要業務經營;及(ii)除根據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外,引入任何對業務並無輔助作用或各自涉及高昂資本開支的業務搬遷或擴充的活動領域;

(ii) 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

(iii) 對核數師作出任何委任、解聘、罷免或變更;

(iv) 除根據或遵照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外,股本出現任何變動;

(v) 授出、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或任何性質的證券(包括可轉換為合營集團任何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收購合營集團的任何股本,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合營集團的任何股本;

(vi) 除根據合營協議的情況外,轉讓合營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vii) 批准任何決議案,以對合營集團旗下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或提交合營集團清盤呈請,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就管理令或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作出任何申請;

(viii) 訂立任何協議或提呈任何建議或決議案以進行上文第(i)至(vii)段所載任何事項。

反攤薄權

: 除事先獲特別同意外,合營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收購額外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且須按屬合營協議訂約方的各股東當時現有比例首先向彼等提呈發售有關股份。

- 不可轉讓 : 除事先獲特別同意外，屬合營協議訂約方的各股東不得(1)質押、按揭、抵押其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產權負擔；(2)就其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授出購股權；或(3)就其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
- 優先購買權 : 倘屬合營協議訂約方的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份，在已取得特別同意及根據合營協議獲准如此行事的情況下，其須向合營公司送達表明有關意圖的書面通知。收到有關通知後，其他股東有權購買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
- 隨售權 : 合營公司任何股東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每名其他股東有權透過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參與銷售。
- 領售權 : 倘任何合營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收到書面真誠要約(該股東有意接納)購買全部已發行股份(而非部分)(「收購要約」)，則其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其他股東發出當中載有收購要約所有重大條款描述的通知(「收購要約通知」)。
- 倘收購要約已獲特別同意，隨後應股東書面要求發出有關收購要約的特別同意，則餘下股東將須(i)根據收購要約並遵守收購要約通知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銷售及(ii)投票(並促使由其提名的合營公司董事投票)贊成該項交易。
- 新股東 : 合營公司全體新股東須簽立信守契據，使其受合營協議約束。

特許權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榮式、孔氏(昭群)及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榮式與孔氏(昭群)將向合營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授出唯一、獨家、不可撤回及不可轉讓的權利，以使用榮式知識產權，而合營公司就此應向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孔氏(昭群))支付若干特許權費作為代價。

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特許權費：就於合營公司下成立及運營的第一間餐廳而言，合營公司須在最初六(6)年(自第一間餐廳隆重開業當日起計)向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孔氏(昭群))支付特許權費800,000港元。

就合營公司旗下其後成立及運營的各餐廳，合營公司應向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孔氏(昭群))支付一筆按下文所述機制計算的固定金額，作為最初六(6)年(自該其後出現的特定餐廳隆重開業當日起計)的特許權費。

其後出現的各餐廳最初六(6)年的特許權費：

其後出現的各餐廳的總建築面積	特許權費 (港元)
小於1,000平方呎	600,000
等於／大於1,000平方呎但小於1,600平方呎	800,000
等於／大於1,600平方呎	1,000,000

於第一間餐廳及其後出現的餐廳自開業起計的最初六(6)年屆滿後，合營公司可選擇延長一(1)年繼續使用該特定餐廳的特許權，代價相等於該特定餐廳最近營業年度經審核年度收益的0.83%。合營公司將於經延長一(1)年屆滿後按上述相同條款繼續擁有該選擇權。

年期：特許權協議將於以下情況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a) 透過訂約方或其所有權繼承人之間的書面協議終止；或
- (b) 後者(i)終止合營協議或(ii)停止第一間餐廳及其後出現的餐廳的所有業務活動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

不競爭契約

根據合營協議，於完成後榮式環球、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孔氏(昭群)、榮式餐飲(大角咀)、孔憲榮先生、孔憲銳先生、梁女士與孔女士(「契諾人」)同意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以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的不競爭契約，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各契諾人不會並促使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單獨或互相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A) 不論作為股東(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代名人、合營公司、聯盟、合作、合夥或其他方式於受限制活動的受限制領域內進行或從事與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該等業務中涉及或持有權益，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向除本集團外的人士提供支援，以從事與於受限制領域所進行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非已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以於有關事宜中並無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贊成票為依據)；
- (B) 不時招攬或促使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
- (C) 不時招攬或促使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 (D) 採取任何可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或可致使任何人士降低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水平的行動；及

(E) 利用其因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契諾人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獲提供任何於任何受限制領域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契諾人應及應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將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以不遜於提供予有關契諾人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取得該商機。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從事受限制業務及／或爭取該商機，直至本公司決定不會從事受限制業務及／或該商機，並向契諾人書面知會該決定為止。本公司就該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財務資源後予以批准。

上述兩項承諾於下列情況不適用：

- (a)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佔(或於轉換後將佔)任何公司的投票權少於10%，而該公司的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
- (b)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佔(或於轉換後將佔)任何非上市公司的投票權少於5%，而該公司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或
- (c) 榮式集團現有餐廳(包括根據不競爭契約所載條件將予搬遷的現有餐廳)的持續經營。

契諾人在不競爭契約項下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

- (i) 合營協議獲終止當日；或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投資合營公司，本公司擬把握香港餐飲及食品行業的增長。鑑於本集團的合營夥伴榮式集團(i)已於香港餐飲及食品行業建立地位；(ii)就其於香港的餐廳擁有信譽良好且廣為人知的標誌、品牌及註冊商標，即榮式知識產權；(iii)於香港經營餐廳逾十(10)年；(iv)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為本集團客戶；及(v)將負責合營公司所有餐廳的成立、特許權事宜、裝修、日常營運及管理，本集團透過擬利用榮式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專業知識，投資香港餐飲及食品業務。

此外，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為合營公司所有餐廳的所有食物及飲品配料的唯一供應商，惟合營協議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作為合營公司的唯一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的銷售及收益將會有所增長。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有關運興泰的初步股東貸款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初步股東貸款注資以及簽立不競爭契約及特許權協議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行的持續交易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榮式環球成為持有合營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5%股權的股東，因此，榮式集團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

榮式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本集團客戶，而本集團向榮式集團不時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榮式集團所作供應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本集團將繼續向榮式集團供應有關產品。包括根據特許權協議支付特許權費用及根據合營協議支付管理費在內，所有該等與榮式集團進行的交易將構成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進行的持續交易。

有關與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行的持續交易的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營公司為新成立的企業實體，溢利及收益比率並不適用。就所述情況，由於按其於合營公司初始資本承擔總額計算的另類資產比率為低於5%，合營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因此，預期榮式集團將成為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故上述持續交易(a)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申報的規定；(b)將不需要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年度審核；及(c)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項下重新遵守的規定。

在上述持續交易不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例外情況的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合營協議—完成」一節進一步詳述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的三(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完成發生當日
「條件」	指	根據合營協議進行完成的先決條件，於「合營協議—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競爭契約」	指	契諾人在完成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而將予簽立的不競爭契約，於「不競爭契約」一節進一步詳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孔氏(昭群)」	指	孔氏(昭群)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憲榮先生及孔憲銳先生按等額股份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榮泰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運興泰及榮式環球擁有55%及45%權益
「合營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運興泰、榮式環球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於「合營協議」一節進一步詳述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

「特許權協議」	指	榮式、孔氏(昭群)及合營公司在完成後將予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於「特許權協議」一節進一步詳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孔憲榮先生」	指	孔憲榮先生，為榮式及孔氏(昭群)的股東，且為孔憲銳先生的胞兄
「孔憲銳先生」	指	孔憲銳先生，為榮式及孔氏(昭群)的股東，且為孔女士的父親及孔憲榮先生的胞弟
「孔女士」	指	孔悅女士，為榮式餐飲(大角咀)的唯一股東，且為孔憲銳先生的女兒
「梁女士」	指	梁美芳女士，榮式的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限制業務」	指	本集團不時的業務
「受限制領域」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投資受限制業務的領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同意」	指	由合共持有不少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的合營公司股東所作出的書面同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榮式環球」	指	榮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榮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式知識產權」	指	榮式就其於香港經營餐廳所擁有的註冊商標、標誌及品牌(包括「榮式」)，將由榮式及孔氏(昭群)根據特許權協議向合營公司授出特許權

「榮式餐飲(大角咀)」	指	榮式餐飲(大角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女士擁有全部股權
「榮式集團」	指	榮式及其附屬公司、榮式餐飲(大角咀)及孔氏(昭群)
「榮式」	指	榮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憲榮先生、孔憲銳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62.5%、25%及12.5%權益
「運興泰」	指	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何麗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